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阿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斌

项目负责人：万斌

填表人：朱明珠

建设单位：溧阳市溧环加油站（盖章）

电 话：15851913333

传 真：/

邮 编：213300

地 址：溧阳市新吕大山丫村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新吕大山丫村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8#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				
环评时间	201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2、《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p> <p>13、《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保局，溧环表复【2013】150号，2013年12月16日）；</p> <p>14、《（2020）羲检（验）字第（0609004）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15、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注：本项目92#、98#汽油和本环评中93#97#汽油属于同一类产品，仅名称更改。</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 标准
	COD		15000		
	SS		1000		
	氨氮		2500		
	总磷		45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 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标准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p>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溧阳市新吕大山丫村。溧阳市溧环加油站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50 号），项目名称为“改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溧阳市溧环加油站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50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 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3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150 号）	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加油站	92#汽油	300t/a	300t/a	8760h
2		98#汽油	250t/a	250t/a	8760h
3		0#柴油	800t/a	800t/a	8760h

劳动定员：4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续表二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及批复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单枪加油机	单枪自吸式	4	4	/
	2	92#汽油地埋式储油罐	地埋式、钢质、容积 15m ³	1	1	/
	3	98#汽油地埋式储油罐	地埋式、钢质、容积 15m ³	1	1	/
	4	0#柴油地埋式储油罐	地埋式、钢质、容积 15m ³	2	2	/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理用房	140m ²	140m ²	/
	加油棚	308m ²	308m ²	/
贮运工程	储罐区	2 只汽油罐、 2 只柴油罐	2 只汽油罐、 2 只柴油罐	15m ³ 地埋卧式双层钢质储罐 4 只
	运输	汽油 550t/a 柴油 800t/a	汽油 550t/a 柴油 800t/a	油罐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375t/a	总供水 355t/a	由溧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 200t/a、	车辆清洗废水 114.4t/a、	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140t/a	生活污水 169.6t/a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0000 度	年用电量约为 10000 度	由溧城镇供电所提供
消防	4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 只 MF/ABC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个，灭火沙 2m ³ ，灭火毯 3 块。	4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 只 MF/ABC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个，灭火沙 2m ³ ，灭火毯 3 块。	依托溧阳市消防大队	

续表二

续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卸油、储油、加油	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加油站油气回收率可达 90%以上	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加油站油气回收率可达 90%以上	本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较微小，其排放口高度为 5m。
	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	200t/a	169.6t/a	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140t/a	114.4t/a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46t/a	生活垃圾 1.33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隔油池泥渣 0.01t/a	隔油池泥渣 0.01t/a	目前暂无隔油池泥渣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周转量 (t/a)	实际周转量 (t/a)	备注
1	92#汽油	300	300	/
2	98#汽油	250	250	/
3	0#柴油	800	800	/

续表二

2、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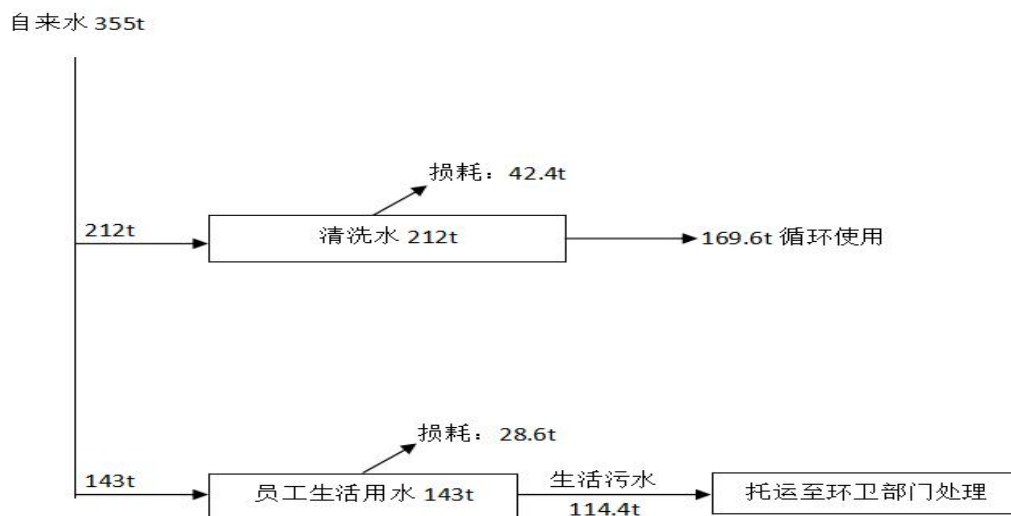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涂层线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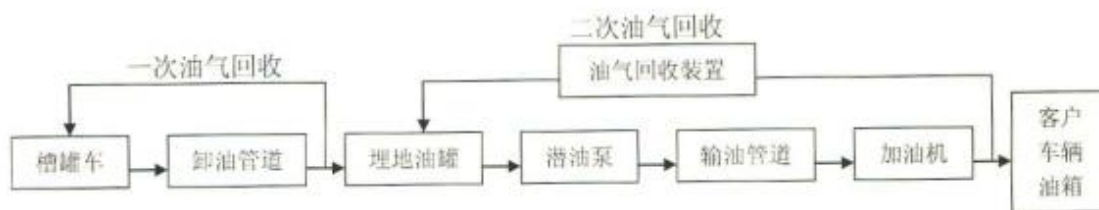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加油及油漆回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通过液位差将油品通过卸油管道装到埋地油罐中。

加油:油品通过潜油泵经管道输送至加油机、经计量后给车辆加油。

油气回收:加油站一次回收是将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二次回收是加油机对汽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设备的回收埋地油罐。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利用软管和导管，通过自然压差将成品油接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再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加油泵将油品从贮油罐中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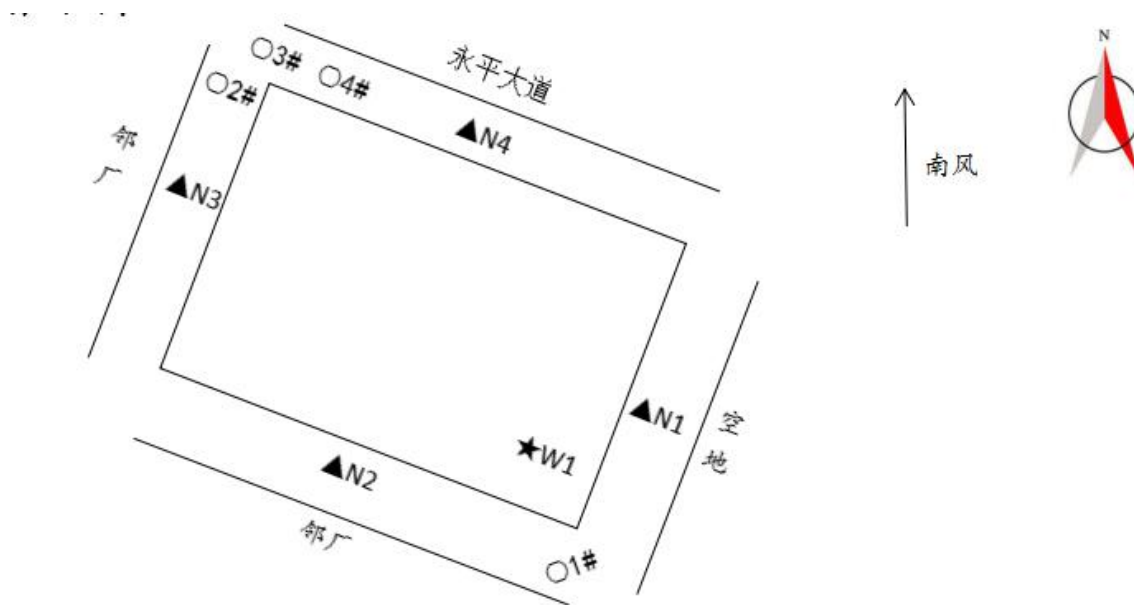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3-N、TP、TN	生活污水作农肥回用于周边农田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作农肥回用于周边农田。			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通过 5m 高的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通过 5m 高的排放口排放	
噪声	加油机、各类泵体等工艺设施和过往车辆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降噪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46	1.3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隔油池泥渣 0.01t/a	HW08 900-210-08	0.01	0.01	/	目前暂无隔油池泥渣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年 6月11日	第一次	28	101.4	57	2.5	南风	晴
	第二次	30	101.2	54	2.8	南风	晴
	第三次	31	101.1	52	2.5	南风	晴
2020年 6月12日	第一次	26	101.3	56	2.9	南风	晴
	第二次	29	101.2	54	3.2	南风	晴
	第三次	30	101.2	52	2.8	南风	晴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1、企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建立危废台账。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150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通过消防、安全等部门的验收、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在溧阳市新昌大山丫村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施工	已落实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2.1 对泵体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对驾驶员的鸣笛行为采取及时劝阻、设立告示等措施(尤其在夜间加油)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各类泵体等工艺设施和过往车辆产生的，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2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废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站内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态型厕所消纳降解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早作标准后，全部回用周边农田的浇灌用水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2.3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隔油池泥渣，目前暂无隔油池泥渣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续表四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150号”	批复落实情况
<p>2.4 在卸油、储油、加油的环节中必须加强管理、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品，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的环节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通过 5m 高的排放口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周边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2.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可设雨水排放口一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个。</p>	<p>已落实</p>
<p>2.6 本项目以储罐区为中心设置 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今后，在上达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项目以储罐区为中心设置 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2.7 必须认真贯彻《环境风险专题报告》P26-35 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合理布局储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暂无</p>
<p>三、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零排放 2.废气排放总量:不计总量。 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无污水及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必须定期向环境监察大队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察大队将不定期的组织检查。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凭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必须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p>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续表四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见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地面清洗废水及雨水产生及处理方式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站内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态型厕所消纳降解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农田的浇灌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先经过站内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生态型厕所消纳降解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农田的浇灌用水。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续表四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改变，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G04	已检定
4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3282	XCYQB0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6.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93.8	合格
2020.06.12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加油站	92#汽油	300 吨/年	300 吨/年(核 0.833t/a)	8760h	06 月 11 日	0.785t	94.2%
					06 月 12 日	0.790t	94.8%
	98#汽油	250 吨/年	250 吨/年(核 0.685t/a)	8760h	06 月 11 日	0.662t	96.6%
					06 月 12 日	0.651t	95.0%
	0#柴油	800 吨/年	800 吨/年(核 2.19t/a)	8760h	06 月 11 日	1.92t	87.7%
					06 月 12 日	1.87	85.4%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0 年 06 月 11 日	pH 值	7.72	7.63	7.68	7.70	7.63~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66	58	54	51	57	15000	达标
		SS	28	25	21	19	23	1000	达标
		氨氮	1.33	1.25	1.13	1.10	1.20	2500	达标
		总磷	0.25	0.23	0.22	0.20	0.23	45	达标
		总氮	1.98	1.89	1.81	1.77	1.86	-	达标
	2020 年 06 月 12 日	pH 值	7.70	7.65	7.62	7.66	7.62~7.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56	62	69	52	60	15000	达标
		SS	23	27	31	21	26	1000	达标
		氨氮	1.15	1.23	1.31	1.00	1.17	2500	达标
		总磷	0.22	0.24	0.26	0.21	0.23	45	达标
		总氮	1.83	1.89	1.95	1.75	1.86	-	达标

表七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测点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0年 06月11日	第一次	0.87	1.09	1.05	1.07	
		第二次	0.88	1.10	0.99	1.08	
		第三次	0.89	1.03	1.08	1.12	
		第四次	0.86	1.11	1.02	1.08	
	2020年 06月12日	第一次	0.92	1.17	1.13	1.08	
		第二次	0.89	1.11	1.06	1.05	
		第三次	0.93	1.12	1.09	0.98	
		第四次	0.91	1.05	1.11	1.12	
	最大值			1.17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5.0	41.1	56.1	41.2	60	50
南厂界外1米▲N2	57.0	42.4	56.9	42.5	60	50
西厂界外1米▲N3	56.5	40.5	57.2	42.7	60	50
北厂界外1米▲N4	58.2	44.3	59.5	44.6	60	50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5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3万元
	车辆清洗废水、雨水	经隔油池+2级沉淀处理	已落实	3万元
废气	储油罐、油罐车、加油机等	加油机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可达90%以上	已落实	10万元
噪声	加油机、各类泵体等工艺设施和过往车辆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1万元
固废	生产生活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无固废堆场	已落实	0万元
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设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防爆墙等消防安全设施	已落实	1万元
合计				18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和雨水经隔油池+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的环节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收集的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和加油站卸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通过 5m 高的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周边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各类泵体等工艺设施和过往车辆产生的，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作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隔油池泥渣，目前暂无隔油池泥渣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续表八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污水托运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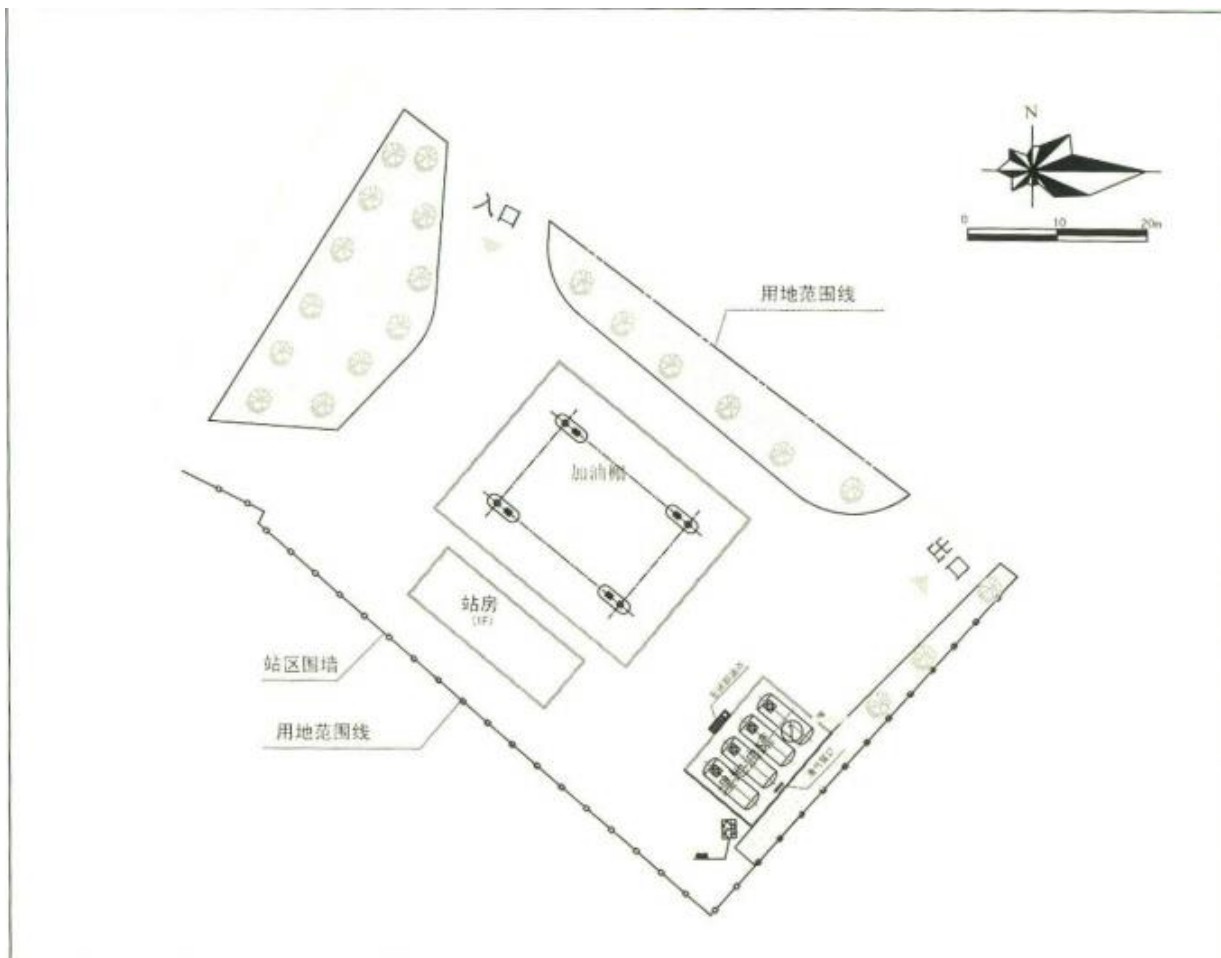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溧阳市新吕大山丫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保局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3】150号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3】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月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日期	/				
	验收单位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万元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	6万元		废气治理	10万元		噪声治理	1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0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其他	1万元		
运营单位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3】150号

关于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溧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通过消防、安全等部门的验收,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在溧阳市新昌大山丫村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施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以下要求:

1.对泵体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对驾驶员的鸣笛行为采取及时劝阻,设立告示等措施(尤其在夜间加油),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废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站内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态型厕所消纳降解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周边农田的浇灌用水,废水零排放。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4.在卸油、储油、加油的环节中必须加强管理,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油品，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可设雨水排放口一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个。

6.本项目以储罐区为中心设置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今后，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必须认真贯彻《环境风险专题报告》Pg26-35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合理布局储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零排放。
2. 废气排放总量：不计总量。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定期向环境监察大队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察大队将不定期的组织检查。

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凭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必须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公司改建项目已竣工投产，现已具备年产 92#汽油 300t/a、98#汽油 250t/a、0#柴油 800t/a 的生产规模。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关于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我公司改建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加油站	92#汽油	300 吨/年	300 吨/年(核 0.833t/a)	8760h	06 月 11 日	0.785t	94.2%
					06 月 12 日	0.790t	94.8%
	98#汽油	250 吨/年	250 吨/年(核 0.685t/a)	8760h	06 月 11 日	0.662t	96.6%
					06 月 12 日	0.651t	95.0%
	0#柴油	800 吨/年	800 吨/年(核 2.19t/a)	8760h	06 月 11 日	1.92t	87.7%
					06 月 12 日	1.87t	85.4%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4 污水托运协议

污水托运协议

甲方：溧阳市溧环加油站

乙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产生的污水，由甲方定期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回收运送到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废弃物处理中心。
- 二. 该协议在甲方污水纳管前有效，甲方会尽快协调污水纳管工作，污水纳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三. 本协议长期有效。
-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